附件1

2024年民政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参考人员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职务** | **编制性质（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、参公管理）** | **电子照片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报送日期：

附件2

考 试 规 则

1．考试开始前15分钟，参考人员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变动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2．参考人员进入考场除携带必需的文具外，随身携带的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物品应放到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存放。

3．此次考试为闭卷考试。参考人员领到试卷后，应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调换试卷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参考人员才能答卷。

4．参考人员在答卷前，应当指定的位置工整填写指定内容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准考证号等），字迹要工整清楚。

5．参考人员进入考场后，一律关闭手机和其他电子通讯阅读工具，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及时报告监考人员。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

6．考试开始后，严禁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通讯阅读工具。考试中，如发现不执行此规定的，一律视作考试作弊。

7．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未进入考场的参考人员停止进入考场。开考30分钟后参考人员方可交卷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。

8．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参考人员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交到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后离开考场，严禁将试卷带离考场。

9．参考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违反本规则或不服从管理的参考人员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其考试，其考试成绩无效。